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宜安美洲基金／摩根宜安亞太行為投資基金／
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摩根宜安亞洲基金／
摩根宜安歐洲基金／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環球新興市場基金／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
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摩根宜安香港基金／
摩根宜安日本基金
(各稱及統稱「信託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信託基金預期將由2017年11月13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以下更改，惟須取得有關監管批准。

1. 更改信託管理人

根據信託基金之基礎條款（構成信託契約之一部分）第5.1(B)段，信託基金之信託管理人可退任並由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批准及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接納的新信託管理人接任。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退任信託管理人」）決定退任信託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而Cititrust Limited¹（「新信託管理人」）將獲委任為信託基金之信託管理人。退任信託管理人之退任將於新信託管理人在生效日期履新時生效。新信託管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於香港註冊為信託公司。

上述退任及委任乃由經理人、退任信託管理人及新信託管理人討論後在自願基礎上作出。經理人及新信託管理人彼此獨立。

2. 降低信託管理人費用

鑑於更改信託管理人，自生效日期起，信託管理人費用的現時費率將由每年佔有關信託基金之每個單位類別應佔之資產之資產淨值0.08%降低為每年佔有關信託基金之每個單位類別應佔之資產之資產淨值0.0295%。信託管理人費用的最高水平將維持不變，及新信託管理人僅會在向經理人及有關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高信託管理人費用水平通知後，將其費用提高至每年佔信託基金資產淨值最高0.3%。

¹ Cititrust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50樓。

3. 更改註冊處

自生效日期起，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取代退任信託管理人擔任信託基金的註冊處。

4. 委任託管人

自生效日期起，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分行（於生效日期前擔任信託基金之助理託管人）將獲委任為信託基金之託管人。

5. 有關資產淨值調整的澄清

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及基金說明書將作修訂，以澄清倘經理人調整信託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地反映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經理人將以適當的謹慎、技能、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新信託管理人後作出該調整。

6. 信託契約的其他更新

各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修訂及重述，以反映上文第1及5段所述變更。此外，信託契約亦將自生效日期起作出如下修訂：

- (i) 信託契約將作修訂，以澄清及反映新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向單位持有人告知信託基金之任何新會計結算日期。
- (ii) 信託契約將作修訂，以澄清及明確各新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或轉授人可採取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與防止欺詐、清洗黑錢、恐怖主義或其他犯罪活動或向可能受到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例、公眾或監管機構要求或任何集團政策或市場慣例。在若干情況下，有關行動可能會延遲或阻止處理指示、就信託基金結算交易或新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履行其各自於信託契約下的責任，及新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其各自的轉授人或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全權決定拒絕任何單位申請。
- (iii) 作出修訂以澄清新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不得就新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例或就新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視情況而定）透過欺詐或疏忽而導致違反信託而須對單位持有人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獲得豁免或彌償，且新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視情況而定）亦不得就有關法律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情況下獲得彌償。
- (iv) 信託契約將作修訂，以澄清及反映新信託管理人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合託管人或助理託管人以持有信託基金的任何投資（各稱「代理方」）時應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並應在各代理方的任期內負責確保其滿意留任的有關人士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新信託管理人仍應就任何代理方（並非新信託管理人的關連人士者除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新信託管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然而若新信託管

理人已按上文所述履行其責任，則新信託管理人毋須就並非新信託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方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法律責任。

信託契約亦將作更新，以澄清在上述條文規限下，新信託管理人毋須就(a)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b)任何貸款人或貸款人委任的代名人（信託基金的任何資產乃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c)並非獲新信託管理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轉授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 (v) 信託契約內將增加一項條文，據此，經理人可按所釐定的有關條款就其所釐定的任何有關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為其所釐定的有關人士預留、提供或轉讓抵押品、保證金或按金（經考慮開展交易的有關交易所的既有慣例及裁定）。倘信託基金資產的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業權文件當時僅因按經理人的指示或要求提供保證金、抵押品或按金而由並非新信託管理人的某人士保管或控制，經理人應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有關保證金、抵押品或按金將予存放的有關人士時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且須滿意有關人士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新信託管理人（代表信託基金）可就任何有關期權或期貨合約收取抵押品、保證金或按金，或安排將抵押品、保證金或按金轉讓予新信託管理人或令其受新信託管理人的指令規限，而任何有關抵押品、保證金或按金均應由新信託管理人持有或受新信託管理人的指令規限或按新信託管理人就妥善保管目的認為屬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
- (vi) 信託契約亦將作修訂，以澄清倘信託基金資產的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業權文件當時因任何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而由並非新信託管理人的其他人士保管或控制，新信託管理人毋須對信託基金的該部分資產或其業權文件之保管及控制負責。
- (vii) 信託契約將作澄清修訂，刪除與關連方交易有關之50%限額，以反映《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之最新規定。
- (viii) 信託契約內將增加一項澄清條文，據此，經理人及新信託管理人在根據有關信託基金各自的信託契約履行其各自職責時，須時刻遵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任何手冊、指引及守則（經不時修訂）（「守則」）的適用條文，並應時刻遵守並以符合守則（可由證監會授予的任何適用豁免修改）的方式行事，而各自信託契約中的任何條文均不會減除或豁免任何經理人或新信託管理人於守則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
- (ix) 信託契約內將增加一項澄清條文，以澄清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並受有關法例規限的情況下，新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其妥為委任的代理人可收集、使用、處理及披露有關經理人（就新信託管理人而言）、新信託管理人（就經理人而言）、信託基金的資產及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如單位持有人為個人，則包括個人資料），據此，新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可就信託基金及為其他相關目的履行其各自的責任，包括監察及分析其業務以保障新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的利益及控制其風險、資料管理目的、防止欺詐及犯罪、打擊清洗黑錢、法律及監管合規。

新信託管理人已核證，其認為對各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不會對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損害、不會解除新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以及將不會導致應從信託基金資產支付的成本及費用金額有所增加。因此，根據有關香港法例及各自的信託契約，對各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的該等修訂毋須取得單位持有人的任何事先批准，亦毋須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

7. 基金說明書的其他更新

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作更新，以反映上文第1至5段所述變更。此外，基金說明書亦將自生效日期起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下更新：

- (i) 作出更新以澄清經理人可不時酌情將與信託基金有關的若干行政職能外判，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同意；
- (ii) 作出更新以澄清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可將與信託基金有關的轉讓代理及行政職能外判，惟須獲得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同意；
- (iii) 增加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及共同申報標準的披露；
- (iv) 增加有關利益衝突的披露；
- (v) 增加有關信託基金及／或由經理人或其關聯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的交叉盤交易的披露；
- (vi) 更新「報告及帳目」一節以反映經審核帳目及未經審核之半年度報告可於行政人之辦事處索取；
- (vii) 增加有關流通量風險管理的披露；
- (viii) 更新經理人之董事名單；
- (ix) 更新「申請手續」及「贖回手續」分節；
- (x) 有關若干信託基金的成立成本及稅務附註的一般更新；及
- (xi) 其他編輯方面的更新。

以上更改符合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與該等更改有關的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且將不會對信託基金及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影響。信託基金仍將由相同的人員管理，採取及運用相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就更改信託管理人而言，退任信託管理人及新信託管理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及／或其他有關實體具備充足資源及能力，可在充分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完成有關變更。此外，除上文第2段所載降低信託管理人費用外，信託基金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以及年度管理費）之最高水平及現時水

平將維持不變，且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以上更改將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以上更改將不會導致暫停買賣或估值，亦不會對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其他不利影響。鑑於以上更改，閣下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閣下於信託基金的持倉。經理人現時並無就信託基金收取任何贖回費用。

閣下可於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²，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³免費索取信託基金現行的基金說明書。閣下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信託基金之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²免費查閱各信託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已更新之基金說明書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之信託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信託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摩根退休金服務，電話：(852) 2978 7588。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17年10月13日

² 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